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277,100,2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337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

事长印志松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朱兵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曾暄出席会议；公司副总裁汪源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274, 060, 816	99. 7620	2, 685, 714	0. 2102	353, 731	0. 0278

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A 股	1, 274, 115, 116	99. 7662	2, 631, 914	0. 2060	353, 231	0. 0278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274, 162, 916	99. 7699	2, 614, 714	0. 2047	322, 631	0. 0254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274, 136, 516	99. 7679	2, 636, 014	0. 2064	327, 731	0. 0257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A 股	1, 274, 093, 916	99. 7645	2, 801, 014	0. 2193	205, 331	0. 0162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274, 152, 216	99. 7691	2, 627, 414	0. 2057	320, 631	0. 0252

7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 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213, 792, 735	95. 0428	61, 530, 106	4. 8179	1, 777, 420	0. 139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公	146, 459, 718	97. 9886	2, 801, 014	1. 8740	205, 331	0. 1374

	司 2024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预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适用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晏国哲、张玲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6 日